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十五號(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731,952,05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0,408,481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21,365,000股後)為945,056,700股之77.45%

出席董事：黃嘉能董事長(元耀能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石安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林宜靜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壬林獨立董事及歐嘉瑞獨立董事等6席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

主席：黃嘉能 董事長

紀錄：顏淑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附件三)。
-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附件四)。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洽悉)。
- (七)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洽悉)。
- (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洽悉)。
- (九)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六、附件七)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1,952,05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0,408,4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9,139,175 權)	710,662,649 權 97.0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754 權)	32,75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236,552 權)	21,256,652 權 2.9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1,952,05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0,408,4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9,115,588 權)	710,639,062 權 97.0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341 權)	56,3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236,552 權)	21,256,652 權 2.9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1,952,05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0,408,4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78,416,649 權)	689,940,123 權 94.26%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755,779 權)	20,755,779 權 2.8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236,053 權)	21,256,153 權 2.9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原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石安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改派代表人，原任代表人黃修權董事卸任，新任代表人石安董事於一一二年一月三日起就任。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三、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石安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其兼任職務情形及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業類同之項目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業類同之項目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石安	望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國際貿易業。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1,952,05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0,408,48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9,068,134 權)	710,591,608 權 97.08%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045 權)	76,04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264,302 權)	21,284,402 權 2.9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10時55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
影音記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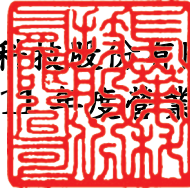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深耕與努力，秉持著「誠信、熱忱、全方位服務」的經營宗旨，持續強化產品銷售能力，期許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據以帶動與客戶、供應商共同成長的競爭優勢。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新冠肺炎影響、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中貿易戰帶來不確定因素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在董事長及總經理帶領全球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111 年度本公司獲利不僅成為臺灣金屬基板產業排名之翹楚，更大幅拉開與全球金屬基板製造商的距離。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431,284	100%	12,792,169	100%	9,678,146	100%
營業成本	10,045,698	69%	9,386,479	74%	7,873,240	81%
營業毛利	4,385,586	31%	3,405,690	26%	1,804,906	19%
營業毛利率	31%	—	26%	—	19%	—
營業利益	3,121,660	22%	2,210,299	17%	960,286	10%
稅前純益	3,634,255	25%	2,249,184	18%	966,360	10%
稅後純益	2,844,969	20%	1,738,645	14%	790,618	8%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760,470	100%	4,817,610	100%	3,517,381	100%
營業成本	6,709,432	77%	4,184,502	87%	3,240,619	92%
營業毛利	2,051,038	23%	633,108	13%	276,762	8%
營業毛利率	23%	—	13%	—	8%	—
營業利益	1,570,497	18%	421,294	9%	126,989	4%
稅前純益	3,259,904	37%	1,846,595	39%	727,233	21%
稅後純益	2,815,901	32%	1,714,378	36%	773,840	22%

(二) 財務表現

(合併)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43%	5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	425%	397%
每股淨值(註)	10.49	8.89	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	233%	231%
速動比率	147%	156%	1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	13%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	25%	15%
純益率	20%	14%	8%
每股盈餘(註)	3.01	1.92	0.88

註：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個體)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	39%	4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2%	1245%	1780%
每股淨值(註)	10.49	8.89	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	154%	203%
速動比率	76%	109%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	14%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	25%	15%
純益率	32%	36%	22%
每股盈餘(註)	3.01	1.92	0.88

註：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3%，主要受惠車用及工控用導線架需求成長，及 110 年 7 月起報價陸續調漲帶動本年度營收成長。

(二) 營業支出部份

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7%，主要係受營收成長影響。

五、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因營收成長及產能利用率提升與售價調漲影響，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41%。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運用 Pre-Mold 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之預模壓封膠成型導線架支架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營業計劃概要】

資策會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預估 112 年產值微幅成長 1.7%。在消費性 IC 與記憶體供過於求，需求滑落的情況下，也連帶影響 IC 封測需求，在在皆不利於 112 年半導體產業整體營運。111 年晶片緊缺大幅緩解，然而供應鏈各應用領域仍面臨不同程度的長短料問題，此外，車用 MCU 與工控功率半導體產能缺口仍在，故使得 112 年車載類及工控類產品景氣仍可獲得支撐。

就本公司 111 年營運說明，車用佔營收比重為 42%、工業 19%，分別比 110 年的 32% 和 15% 攀升；3C 佔比為 36%，較 110 年 48% 下滑。

本公司依據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12 年度主要銷售量將較 111 年成長 3~5%。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

【未來發展策略】

112 年疫情宅經濟利多逐漸式微，同時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高通膨影響，導致終端電子產品消費力道減弱，預期 112 年全球晶圓代工成長將會大幅收斂。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由於 PC、智慧型手機等終端裝置出貨量減少，通訊用及運算用半導體占比將大幅下降，但仍為全球兩大主要半導體應用，115 年車用半導體將躍居第三大應用，預估 110 年至 115 年車用半導體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3.8%。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主辦會計：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柯宜靜

審計委員： 林壬林

審計委員： 歐嘉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1,249,362,797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911,3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8,450,520	
111 年度稅後淨利		<u>2,815,900,642</u>	2,865,262,5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153,349,214)	
111 年度下半年度提列數		(<u>133,177,040</u>)	(286,526,2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54,752,154)	
111 年度下半年度提列數		(<u>31,557,216</u>)	(<u>86,309,370</u>)
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741,789,70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1 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661,539,690)	
111 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u>765,495,927</u>)	(<u>1,427,035,617</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 2,314,754,092</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註 1：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0	9,651	0	24	1,024	0.04%	10,675	0.38%	2,046	0	0	0	0	0	0	2,046	0	0	0	0	3,070	0.11%	12,721	0.45%	無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0	0	0	0	3,072	0.11%	6,509	0.23%	13,071	125	0	0	0	0	0	9,494	125	0	0	0	12,691	0.45%	19,705	0.69%	無
獨立董事 代表人：蔡榮棟	0	0	0	24	624	0.02%	624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4	0.02%	624	0.02%	無
獨立董事 代表人：黃修權	0	0	0	24	624	0.02%	624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4	0.02%	624	0.02%	無
獨立董事 林宜靜	600	0	0	24	5,968	0.21%	19,056	0.67%	11,540	15,117	125	0	0	0	0	17,633	0.62%	34,298	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壬林	600	0	0	24	5,968	0.21%	19,056	0.67%	11,540	15,117	125	0	0	0	0	17,633	0.62%	34,298	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歐嘉瑞	600	0	0	24	5,968	0.21%	19,056	0.67%	11,540	15,117	125	0	0	0	0	17,633	0.62%	34,298	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1,800	14,888	0	168	59,680	0.21%	190,560	0.67%	115,400	151,170	1,250	0	0	0	0	176,330	0.62%	342,980	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給付、風險、收入、時間原因未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係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每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項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董事之酬金包括獨立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報酬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及參酌其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對公司績效貢獻度，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獲利狀況等，作為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p> <p>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p>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p> <p>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註 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10~107/7/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7,350,000 股(註 2)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37,809,09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2.9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985,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1,365,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1%
註 1：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買回未執行完畢。 註 2：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故調整「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特定客戶之收入有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25,570		30	\$ 3,685,37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7,708		-	110,24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7,948		-	5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001,042		11	2,100,042		1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55,302		3	758,23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97,217		-	91,9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456,090		13	2,195,67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351,818		7	1,006,26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3,008		1	131,9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255,703</u>		<u>65</u>	<u>10,080,24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442,554		8	832,7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585,714		19	2,474,83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9,920		2	452,33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40,610		1	8,219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683,852		4	653,410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9,026		-	34,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69,973		-	132,6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653		1	109,53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31,605		-	51,8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3,042		-	11,6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72,949</u>		<u>35</u>	<u>4,761,819</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8,828,652</u>		<u>100</u>	<u>\$ 14,842,0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126,457		11	\$ 1,324,23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31,044		2	126,975		1
2150	應付票據	17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30,394		5	1,321,30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11,670		-	15,772		-
2216	應付股利	651,505		3	246,87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二)	1,043,673		6	762,0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04,723		3	264,8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8,677		-	10,619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215,1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483		-	47,6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72,796</u>		<u>30</u>	<u>4,335,49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1,977		1	47,17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473,985		13	1,736,87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327,471		2	242,18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6,668		-	56,2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4		-	6,2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68		-	6,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82,443</u>		<u>16</u>	<u>2,094,83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8,655,239</u>		<u>46</u>	<u>6,430,331</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6,569		2	364,131		2
3140	預收股本	-		-	17,109		-
3100	股本總計	<u>386,569</u>		<u>2</u>	<u>381,240</u>		<u>2</u>
3200	資本公積	6,205,329		33	5,872,815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3,251		4	346,52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382		1	105,7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4,984		17	2,093,75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03,617</u>		<u>22</u>	<u>2,546,017</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334,695)		(2)	(170,630)		(1)
3500	庫藏股票	(586,013)		(3)	(342,00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774,807</u>		<u>52</u>	<u>8,287,441</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398,606		2	124,29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173,413</u>		<u>54</u>	<u>8,411,732</u>		<u>5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28,652</u>		<u>100</u>	<u>\$ 14,842,0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二）	\$ 14,431,284	100	\$ 12,792,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 三二）	<u>10,045,698</u>	<u>69</u>	<u>9,386,47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4,385,586</u>	<u>31</u>	<u>3,405,69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 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934	2	210,236	2
6200	管理費用	602,796	4	529,7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484	3	461,2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6,712</u>	<u>-</u>	<u>(5,7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3,926</u>	<u>9</u>	<u>1,195,391</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3,121,660</u>	<u>22</u>	<u>2,210,29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74,408	-	18,493	-
7010	其他收入	164,610	1	108,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866	2	(44,940)	-
7050	財務成本	<u>(47,289)</u>	<u>-</u>	<u>(43,3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2,595</u>	<u>3</u>	<u>38,8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34,255	25	2,249,18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789,286</u>	<u>5</u>	<u>510,53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44,969</u>	<u>20</u>	<u>1,738,64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39	-	\$ 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018)	(2)	191,5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8)	-	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288,177	2	(63,4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32)	-	12,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3,262)	-	141,7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21,707</u>	<u>20</u>	<u>\$ 1,880,382</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15,901		\$ 1,714,37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068</u>		<u>24,267</u>	
8600				
	<u>\$ 2,844,969</u>		<u>\$ 1,738,64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12,447		\$ 1,856,491	
8720	非控制權益			
	<u>9,260</u>		<u>23,891</u>	
8700				
	<u>\$ 2,821,707</u>		<u>\$ 1,880,38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3.01		\$ 1.92	
9810	稀 釋			
	3.01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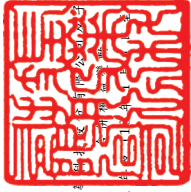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 屬 於 本 公 司 共 他 之 權 益			主 權 益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賺 得 酬 勞	工 資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4,131	\$ 130,455	\$ 859,841	\$ 1,294,427	\$ -	\$ 70,714	\$ 1,365,141	\$ -	\$ 5,925,859	\$ 7,280,990
B1	盈餘溢額及分配	-	-	(104,886)	(104,886)	-	-	(104,886)	-	-	(104,886)
B3	法定盈餘公積	-	(24,717)	24,717	-	-	-	24,717	-	-	24,717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573,041)	(573,041)	-	-	(573,041)	-	-	(573,041)
B5	現金股利	-	(24,717)	(653,210)	(677,927)	-	-	(677,927)	-	-	(677,92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附註 十九)	-	-	104,886	104,886	-	-	104,886	-	-	104,886
D1	110年度淨利	355,539	-	-	355,539	-	-	355,539	-	-	355,53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1,714,378	1,714,378	-	-	1,714,378	-	-	1,714,37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87	587	-	-	587	-	-	587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 註二八)	17,109	-	1,714,965	1,732,074	-	-	1,732,074	-	-	1,732,0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	-	-	-	-	-	42,141	-	42,14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64,131	105,738	2,095,738	2,565,607	-	(172,162)	2,393,445	(342,001)	8,287,441	8,628,444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6,730	286,730	-	-	286,730	-	-	286,730
B3	特別盈餘公積	-	119,644	(119,64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119,644	(1,307,663)	(1,188,019)	-	-	(1,188,019)	-	-	(1,188,019)
D1	111年度淨利	-	-	286,730	286,730	-	-	286,730	-	-	286,730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11	911	-	-	911	-	-	911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 註十九)	-	-	2,816,812	2,816,812	-	-	2,816,812	-	-	2,816,81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 票視為庫藏股票(附 註二)	20,068	-	-	20,068	-	-	20,068	-	-	20,06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	-	-	-	-	(244,012)	-	(244,01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 註二八)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6,569	225,382	\$ 3,244,984	\$ 4,103,617	(31,961)	(48,451)	\$ 4,023,205	(586,013)	\$ 9,774,807	\$ 10,173,413



會計主管：林復吉



經理人：洪全成



董事長：黃嘉能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634,255	\$2,249,1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4,624	617,0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207	11,1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712	(5,7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20,700	(26,480)
A20900	財務成本	47,289	43,345
A21200	利息收入	(74,408)	(18,493)
A21300	股利收入	(100,608)	(57,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5	44,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3)	(4,76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3,731	(6,466)
A29900	其 他	(9,716)	(14,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418	3,808
A31130	應收票據	(7,418)	1,219
A31150	應收帳款	92,197	(568,7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935	(171,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02	(44,822)
A31200	存 貨	(367,236)	(751,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17	(22,4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64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4,069	76,022
A32130	應付票據	170	-
A32150	應付帳款	(390,911)	219,4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2)	12,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600	214,0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72	7,2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3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34,799	31,69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74	(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9,565	1,837,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514	17,8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766	57,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72)	(28,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348)	(230,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6,925</u>	<u>1,654,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579)	(\$ 601,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13	660,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857)	(758,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3	9,2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67)	(7,57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1,62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5,252)	406,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9)	(1,6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609)	(105,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7,525)	(398,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76,612	1,312,1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0,704)	(1,189,8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803,02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77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5,592	1,382,3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8,480)	(2,89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3,4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14)	(11,7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8,535)	(467,445)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497,984)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2,2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0,484	(30,7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316	(41,1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40,200	1,183,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5,370	2,501,5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5,570	\$3,685,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特定客戶之收入有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上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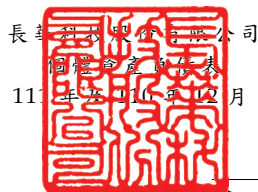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27,965	13	\$ 1,730,90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57,708	-	110,2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730,691	4	730,669	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704,821	4	549,0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	74,322	-	438,464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282,188	7	412,89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768,328	5	1,006,26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199	-	43,6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88,222</u>	<u>33</u>	<u>5,022,119</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322,063	8	832,72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658,536	43	6,589,991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259,762	13	826,77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0,299	-	28,4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40,610	1	-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131,195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2,471	-	29,5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45,392	-	93,6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515	1	96,2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三)	29,400	-	29,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5,624	-	1,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91,867</u>	<u>67</u>	<u>8,528,54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7,680,089</u>	<u>100</u>	<u>\$ 13,550,6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2,100,000	12	\$ 1,172,065	9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52,590	1	11,371	-
2150	應付票據	170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386,599	2	421,934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506,540	3	790,493	6
2216	應付股利	661,540	4	246,87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二)	703,254	4	333,7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43,832	2	62,2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9,316	-	2,840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215,1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53	-	1,0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76,294</u>	<u>28</u>	<u>3,257,82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51,861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2,473,985	14	1,736,87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327,471	2	242,1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3,283	1	26,4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8,988</u>	<u>17</u>	<u>2,005,39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905,282</u>	<u>45</u>	<u>5,263,220</u>	<u>39</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6,569	2	364,131	3
3140	預收股本	-	-	17,109	-
3100	股本總計	<u>386,569</u>	<u>2</u>	<u>381,240</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6,205,329</u>	<u>35</u>	<u>5,872,815</u>	<u>4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3,251	4	346,5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382	1	105,7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4,984	18	2,093,75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03,617</u>	<u>23</u>	<u>2,546,017</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334,695)	(2)	(170,630)	(1)
3500	庫藏股票	(586,013)	(3)	(342,001)	(3)
3XXX	權益總計	<u>9,774,807</u>	<u>55</u>	<u>8,287,441</u>	<u>6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680,089</u>	<u>100</u>	<u>\$ 13,550,6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8,760,470	100	\$4,817,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u>6,707,648</u>	<u>77</u>	<u>4,184,40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052,822	23	633,202	13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u>1,784</u>)	-	(<u>94</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51,038</u>	<u>23</u>	<u>633,10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4,189	1	18,017	-
6200	管理費用	218,092	2	78,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97	2	114,1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137</u>)	-	<u>9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541</u>	<u>5</u>	<u>211,814</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1,570,497</u>	<u>18</u>	<u>421,29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1,374	-	15,708	-
7010	其他收入	120,501	1	71,8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950	3	(32,317)	-
7050	財務成本	(44,550)	-	(36,6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1,311,132</u>	<u>15</u>	<u>1,406,708</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9,407</u>	<u>19</u>	<u>1,425,301</u>	<u>30</u>
7900	稅前淨利	3,259,904	37	1,846,595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444,003	5	\$ 132,21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15,901</u>	<u>32</u>	<u>1,714,378</u>	<u>3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13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 現評價損益	(214,527)	(3)	191,576	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	-	-	587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19,0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8)	-	4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286,533	3	(63,0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32)	-	12,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454)	-	142,11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812,447</u>	<u>32</u>	<u>\$1,856,491</u>	<u>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3.01		\$ 1.92	
9810	稀 釋	3.01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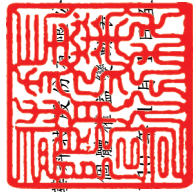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	特別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	未賺得	計	總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財務報表換算	綜合損益按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64,131	-	241,635	130,455	859,841	210,708	70,714	-	139,994	384,142	5,325,859
B1	-	-	104,886	-	(104,886)	-	-	-	-	-	-
B3	-	-	-	(24,717)	24,717	-	-	-	-	-	-
B5	-	-	104,886	(24,717)	(653,210)	-	-	-	-	-	(573,041)
C5	-	-	-	-	-	-	-	-	-	-	-
D1	-	-	355,539	-	1,714,378	-	-	-	-	-	355,539
D3	-	-	-	-	587	(50,454)	191,980	-	141,526	-	1,714,378
D5	-	-	-	-	1,714,965	(50,454)	191,980	-	141,526	-	1,714,965
I1	-	17,109	-	-	-	-	-	-	-	-	1,856,491
N1	-	-	44,726	-	-	-	-	-	-	42,141	1,235,726
Q1	-	-	-	-	-	-	-	-	-	-	86,867
Z1	364,131	17,109	346,521	105,738	172,162	(261,162)	(172,162)	-	(172,162)	(342,001)	8,287,441
B1	-	-	286,730	-	(286,730)	-	-	-	-	-	-
B3	-	-	-	119,644	(119,644)	-	-	-	-	-	-
B5	-	-	286,730	119,644	(1,307,663)	-	-	-	-	-	(1,307,663)
D1	-	-	-	-	2,815,901	-	-	-	-	-	2,815,901
D3	-	-	-	-	911	229,201	(233,566)	-	(4,365)	-	3,454
D5	-	-	-	-	2,816,812	229,201	(233,566)	-	(4,365)	-	2,812,447
I1	-	(17,109)	-	-	-	-	-	-	-	-	213,086
L5	20,068	-	-	-	-	-	-	-	-	(244,012)	(244,012)
M1	-	-	-	-	-	-	-	-	-	-	7,102
M7	-	-	7,102	-	-	-	-	-	-	-	1
N1	-	-	-	-	-	-	-	-	-	-	6,405
Q1	2,370	-	-	-	-	-	-	-	-	-	-
Z1	386,569	-	633,251	225,382	48,451	(31,961)	(194,485)	(48,451)	(48,451)	(586,013)	9,774,807



會計主管：林俊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洪全成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59,904	\$1,846,5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189	103,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0,702	6,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37)	9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20,700	(26,480)
A20900	財務成本	44,550	36,674
A21200	利息收入	(41,374)	(15,708)
A21300	股利收入	(90,995)	(57,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08	9,8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1,311,132)	(1,406,7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7,390	(5,97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84	94
A29900	其 他	(9,716)	(14,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418	3,808
A31150	應收帳款	33,078	(331,3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927	(203,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54	(29,249)
A31200	存 貨	(309,028)	(297,2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50	(15,97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80,559	4,640
A32130	應付票據	170	-
A32150	應付帳款	(183,247)	150,7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21)	432,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467	133,7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62	(2,247)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8,902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5,499	322,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303	16,7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358	57,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303)	(\$ 22,0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457)	(16,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6,400</u>	<u>357,9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683)	(601,6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13	660,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239)	(322,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000)	-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8,425	20,8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	(6,39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9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1,62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8,238	406,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8)	(1,2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816)	(94,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4,624)</u>	<u>62,1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76,612	856,2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4,096)	(4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803,02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77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5,592	1,382,3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8,480)	(2,89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72)	(1,8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2,995)	(467,44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2,2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74,4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716)</u>	<u>306,5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7,060	726,6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0,905</u>	<u>1,004,2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7,965</u>	<u>\$1,730,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及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及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u>各自</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